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18-009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7月20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783号文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并已于2018年6月25日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9,600万股增加至12,8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00万元

增加至人民币12,800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219,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365,700.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9,154,299.95元。上述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01540004号”《验资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之〈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现拟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9,600万股增加至12,8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800万元，现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作为正式章程使用。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伍晓峰先生、曹敬武先生、闫大鹏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了专门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现提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截至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1,178,246.48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鉴证报告（【2018】01540067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次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第一、二、三、四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